

审批意见：

一、同意报告表意见，报告表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唐山富莱特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及减隔震高强无收缩灌浆建筑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唐山市高新区唐山（京津冀）高端制造产业e家，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装配式及减隔震高强无收缩灌浆建筑新材料。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该项目筒仓、上料、搅拌、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颗粒物的要求。

2.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唐山空港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空港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该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0.36t/a。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照自行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在主体设施、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日起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向社会公开。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公 章

2022年1月26日